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2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理人 謝宜蓁

相對人 巨普邑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何宛玲

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46號假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200,000元之提存物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所稱之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見解，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係依臺灣臺中

01 地方法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46號民事裁定，以本院110年度
02 存字第25號提供擔保後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此有
03 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裁定、提存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
04 請法院返還提存物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
05 院為之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